

公務員 兼職規定 - (不含經營商業)



適用對象

公務人員(含機要人員)、政務人員、駐衛警察、聘僱人員、雇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(按:如董事長、總經理等職務)



兼職 個數限制

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規定:

1. 除當然兼職者外，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。
2. 兼任未受政府捐(補)助且以公共服務、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，其符合未支領報酬(含兼職費)、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及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，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等條件，不受兼職個數限制。



服務法規

第15條: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

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；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(構)備查；機關(構)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(構)備查。

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

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

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中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